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4-108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装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778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购期: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1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2月12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3日

6、回售申报期内精装转债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精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78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精装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精装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精装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精装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及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精装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 i × t / 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0%(“精装转债”第三年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的票面利率);

t=284天(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12月2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 =100×1.0%×284/365=0.778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精装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77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622元/张;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778元/张;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778元/张。

(四)回售权利

“精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精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精装转债”。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将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装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6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精装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1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2月12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精装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精装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转让、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转让、回售、转股、转托管的顺序处理。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4-109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独立董事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862.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1%。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110.95万元,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51.8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1《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2《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附件1: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程
1	2024-07-09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73.21	一审
2	2024-07-25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宇晟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46.31	一审
3	2024-08-08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茂秀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方兴亦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50.15	诉前调
4	2024-08-09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粤西(广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茂名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70.98	诉前调
5	2024-08-20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中建信和邕和府置业有限公司、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04.41	一审
6	2024-09-27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拓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88.34	一审
7	2024-10-08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市义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11.50	诉前调
8	2024-11-08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和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和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39.77	诉前调
9	2024-11-29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四会市中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深圳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3,525.07	诉前调
10	其他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小计(公司作为原告)				8,701.20	
11	其他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小计(公司作为被告)				751.85	
	合计				20,862.80	

注:1、本表仅列示公司涉案金额达人民币500万元以上案件。

2、以上案件涉案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附件2: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程
1	2023-8-10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置业集团重庆两江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528.31	结案
2	2023-8-8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南湖锦腾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304.52	结案
3	2024-3-18	深圳前海融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锡和正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25.05	执行
4	2024-03-25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91.73	执行
5	2024-03-26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云畔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45.20	二审
6	2024-03-27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鑫宏远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天津鑫宏远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54.59	二审
7	2024-03-28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溪畔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16.36	执行
8	2024-04-16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城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友康达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97.15	二审
9	2024-04-17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崇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96.59	执行
10	2024-04-23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22.65	结案
11	2024-05-09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泰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65.67	一审
12	2024-05-20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44.70	二审
13	2024-06-04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宝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62.50	结案
14	2024-06-12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远大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44.58	执行
15	2024-06-14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君棠装饰装潢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危积晒房屋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520.77	一审
16	2024-06-19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顺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57.33	一审
17	2024-07-02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龙泰博睿置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648.61	一审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7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693名,代表股份数138,663,0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887%。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公司股份130,46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01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85人,代表公司股份8,200,4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870%;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88名,代表公司股份11,574,1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3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732,8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92%;反对71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7%;弃权2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43,97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31%;反对71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17%;弃权2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5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黄雨桑、蒋瑞律师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4-106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9日~2025年2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17.7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288.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23元/股~19.1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1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1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17.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11元/股,最低价为13.2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288.2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2,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539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9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99.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92元/股~51.0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82.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5,399股,占公司总股本55,987,446股的比例为0.7598%(注: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55,987,446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03元/股,最低价为29.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6,039.3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92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9.4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42.8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77元/股~32.2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9.88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9.8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9.83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回购;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9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购买的最高价为32.24元/股,最低价为23.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428,649.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0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至12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boomy.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3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0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来建良先生

总经理:章逸丰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艳秋女士

独立董事:楼翔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至12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boomy.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6637176

邮箱:zqb@boomy.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95 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 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及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2%,最高成交价为1.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686,62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